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0/322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3/2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5 日會議跟進事項

繼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 CB(2)740/20-21(01) 號文件)，闡述條例草案中部分立法建議的理據，政府因應議員在上述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項，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a)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武器條例》  
(第 217 章)授權入境事務隊可管有槍械及彈藥

2.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對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實施牌照管制。現行的條例已經訂明，相關的牌照管制條文不適用於獲授權代政府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的部門，包括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香港輔助警察隊、海關、懲教署、廉政公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等七個部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是其中一支紀律部隊未有被納入該條文

(另一支未有納入的是消防處)，主要原因是過去入境處沒有管有槍械或彈藥的業務需要。

3. 不過，入境處自 2010 年 4 月起接手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中心)，該處便已開始有管有槍械或彈藥的業務需要。原因是中心在 2005 年投入服務，用作羈留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可被羈留的人士。基於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決定由懲教署負責中心首五年的管理工作，直至 2010 年 4 月才交由入境處接手管理。為確保接管初期運作暢順，入境處人員需要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管有及使用受規管的防暴裝備，並由懲教署提供有關使用防暴裝備的訓練。其後，當入境處已累積足夠的管理和使用有關防暴裝備的經驗，政府一直有計劃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把入境處納入為條例下獲授權代政府管有槍械或彈藥的部門，從而免卻入境處人員須向警務處申請豁免的行政安排。藉著今次的條例草案，政府作出相關修訂。

4. 事實上，每一個獲授權代政府管有槍械或彈藥的部門首長，都會按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決定個別同事配備及使用甚麼裝備，而部門首長亦須確保相關同事已獲充足訓練及就有關槍械或武器的使用及管有訂立指引。部門首長亦有責任嚴格監管有關裝備是否有實際需要及運用得宜。若出現過分或不恰當配備或使用有關裝備的情況，相關人員以至部門首長亦需要負責，包括刑事責任。

5. 現時，駐守在中心的入境處人員，會獲配備適當的防暴裝備，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包括暴力事件甚至暴動的情況。在修例後，入境處會繼續確保需要配備有關防暴裝備的人員適合管有及使用裝備，並提供所需訓練及指引。入境處處長亦會繼續嚴格監管部門的裝備是否有實際需要及運用得宜。



6. 有關《武器條例》(第 217 章)的情況相若，現時入境處並未納入該條例下容許攜帶受規管武器的部門之一。現時部份入境處人員在有需要時可獲配備非鋼製伸縮警棍作自衛用途。正如政府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為加強對有關人員的保護，入境處正考慮向他們提供鋼製伸縮警棍，而有關裝備屬《武器條例》下所管制的武器。

#### (b) 羈留聲請人的加強措施

7. 現時入境處行使有關羈留權力時，一直嚴格按照既定的羈留政策，並合乎有關法例要求和法院訂立的相關法律原則；就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包括該人是否曾犯嚴重罪行，會否對社會構成威脅或帶來治安上的風險，是否有機會潛逃和／或再次干犯罪行等。條例草案就《入境條例》第 32(4A)及 37ZK 條的建議修訂是讓入境處人員在根據相關法律原則去考慮及決定羈留時間時，更具透明度，並有更穩妥的法律依據。有關修訂建議以現行《入境條例》第 13D(1A)條為藍本；該條文於 1991 年制定，以處理當時越南船民的羈留安排。

8. 上述兩項條文的修訂建議所提述的「情況」，是關乎羈留理由是否充分的相關因素，在考慮羈留時間是否合理合法時，應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將該等「情況」連同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在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大部份委員對修訂建議均表示支持。其中，有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在條文中進一步加入其他「情況」作為考慮因素，包括該人會否帶來治安風險等。事實上，有關因素已是入境處現時在決定是否需羈留某人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法院在過去的相關判例中亦已確認入境處在行使羈留權力時考慮有關因素屬合理和合乎相關的法律原則。就委員的建議，政府會詳加考慮。

9. 入境處根據第 32(4A)及／或 37ZK 條決定羈留某人時，會繼續依照法例及相關法律原則，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及個案情況後作出決定。此外，入境處亦會按羈留政策及現行機制，就每宗羈留個案作定期及適時的覆檢，以決定應否繼續羈留有關人士，並會在覆檢後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覆檢的結果及理據，及視乎需要在傳譯員協助下與其進行會面解釋有關情況。上述安排旨在確保被羈留人士適時獲悉並全面了解有關的羈留決定及其原因。

#### 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羈留所有聲請人的可行性

10.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查詢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羈留所有聲請人，以減低聲請人帶來的治安風險並收阻嚇之用。在考慮有關課題時，除法律上要處理的事宜外，政府亦需要考慮土地、基建、人手及管理等一系列實務上的事宜，包括我們能否物色到足夠已平整土地可供即時興建能容納數千人的羈留中心和該處是否有足夠基建配套（例如道路、食水、電力及排污設備等），我們亦須小心平衡社會上其他更迫切的土地需要（例如住屋）。

11. 以剛翻新並快將投入服務的大潭峽懲教所為例，其佔地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基於保安和其他運作安排需要，該處所預計可羈留 160 人。若要提供足夠處所羈留所有現時仍然在港的 13,000 多名聲請人，所需土地資源估計相當多，所涉的公共開支及人力資源亦會相當龐大，且興建需時。

12. 或有意見認為是否可先考慮羈留新抵港的聲請人，不再向他們發出「行街紙」，以阻嚇因經濟理由意圖濫用免遣返機制來港的人士。若以現時入境處平均每月新接獲約 200 宗聲請為計算基礎，考慮到審核聲請、處理上訴，以至安排遣返需時，我們可簡單假設一年需要羈留約 2,400 人。換句話說，我們需要即時提供約 15 個大潭峽懲教所，方能應付有關



羈留需求以落實有關政策，否則只會令政策淪為空談。

13. 若以大潭峽懲教所為參照，15 個懲教所共需約 240,000 平方米（即約 24 公頃）土地。據我們了解，彩虹邨佔地約 5 公頃，現時提供約 7,000 個住宅單位；24 公頃的土地足可興建五個彩虹邨和提供最少 35,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如計及聲請人在其聲請或上訴被拒後再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而因此會延長其留港時間，有關的羈留需求會更為龐大。除土地供應和修建需時的考慮外，我們亦需考慮現時聲請人來自不同國家，基於其不同文化、宗教等背景，在保安和管理亦會有不少挑戰，需小心處理。參考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經驗，有關羈留待遇和運作安排亦須在法例明述。

14. 上述只屬相當粗略的估算。在考慮不同處理方案和政策時，政府會小心衡量不同政策的可行性和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我們認為現時最有效應對聲請人問題的方法，就是盡快修例改善審核程序，同時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並盡量利用現有的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

#### (c) 有關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

15. 法案委員會至今(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共收到 29 份來自團體和個別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政府對意見書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

#### (d)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與早前於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中討論的立法建議之主要分別

16. 政府一直有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全面檢討），包括審核聲請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與立法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等保持溝通。在總結過去審核免遣返聲請及相關遣送、羈留及執法工作的經驗，

並在參考海外的相關法例和做法後，政府就《入境條例》提出一系列的修訂建議，並就這些建議諮詢了他們的意見。

17. 自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6年10月展開，政府已先後五次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全面檢討的工作和進度，包括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特別就《入境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與議員交換意見。與此同時，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在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聚焦探討免遣返聲請的相關事宜。其中，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0月舉行了一場公聽會，當日共有37個團體／人士出席發表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意見，包括對《入境條例》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此外，另有八個未有出席上述公聽會的團體／人士亦提供了書面意見。除了該次公聽會外，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及參觀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就過去多年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工作作出了詳細討論，並向政府提供了多方面的寶貴意見。

18. 修訂《入境條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在確保審核工作達到高度公平標準之餘，將聲請和上訴在最短時間內有效率完成處理，並盡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在上述諮詢立法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過程中，政府充分聽取了他們對各項立法建議的不同意見。其中，有部分人士及團體對政府提出的幾項修訂建議表示憂慮，包括建議縮短提交聲請表格／上訴的法定時間；為提出聲請訂下時限；收緊提交文件予入境處的安排；在聲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或法律援助申請後仍可進行遣返；及訂明若認為聲請人會對人命或財產構成風險，可不受任何普通法原則限制繼續進行羈留等。

19. 在充分聽取了立法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政府經進一步檢視後，考慮到入境處已於2019年初基本完成審核過去幾年積壓的聲請，而尚待



處理上訴亦預計最快可在今年年中完成處理，政府遂決定將修例工作集中在堵塞審核程序漏洞、加快處理上訴，及適當地提高入境處有關執法、遣返及羈留的權力等較為迫切的範疇。至於上述有部分人士及團體曾表達關注的建議，政府未有納入現時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非法入境、新接獲聲請和上訴的數字，以及在參考新修訂條例通過和實施後的實際情況，並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後，再檢視和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條例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

20. 總括而言，現正審議的《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已充分吸納了立法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盡量在保障聲請人的權利及盡快處理免遣返聲請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政府相信現時各項修訂建議既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亦可加快完成處理個案和遣返聲請被拒者，此舉對所有聲請人和社會大眾均有利。

21.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10 2099 聯絡本函代行人。

保安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2021年2月24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  
律政司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的主要議題及政府回應**

項目	議題	政府回應
<b>1.</b>	<b>有關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的措施</b>	
(a)	語文通訊	<p>按照現行做法，如聲請人未能以中文或英文溝通，入境處會安排在審核會面中提供公費即時傳譯服務。上訴委員會進行的口頭聆訊，亦採用相同安排。為此，入境處現時共聘用了 11 名全職傳譯員，他們分別負責六種較多聲請人使用的語言，足以為大部份的個案提供支援。另外，按情況需要，入境處亦聘用本地兼職傳譯員，可就 24 種較為冷門的語言提供支援。</p> <p>雖然上述的即時傳譯服務大致上可為絕大部份個案提供適切的支援，但過往曾有聲請人堅持入境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安排能以其罕有部落方言溝通的傳譯員進行會面／聆訊，即使該人可合理地理解其他語文（例如英文或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文）並以該語文溝通，以致其聲請／上訴嚴重受阻，未能順利處理。因此政府提出修訂建議，防止上述拖延手法。根據有關的修訂條文，如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人員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p>



		<p>文溝通。當考慮聲請人能否合理地理解某語文並以該語文溝通時，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會審閱該聲請人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先前與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的溝通、法庭文件、顯示該聲請人對另一語文熟識程度的其他證據等。</p> <p>事實上，曾有法庭案例中，聲請人以審核或上訴過程中沒有傳譯服務作為提出司法覆核的理據之一，但已被法庭駁回。在其中一宗案例，聲請人用以支持許可申請而送交存檔的誓詞、上訴通知、用以支持上訴的書面陳詞等法庭文件，均以英文撰寫。法庭認為，該上訴申請人如果不是精通英文，就是獲得所需的語文援助（見 <i>Sharma Poonam [2019]HKCA804</i> 第 17 段）。</p> <p>我們必須指出，建議的修訂條文生效後，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仍會繼續為有需要的聲請人安排公費即時傳譯服務。而當聲請人以上述理由為拖延案件處理的藉口時，有關條文便可讓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應付有關情況。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將繼續符合處理聲請所須達到的高度公平標準。</p>
--	--	---

(b)	<b>醫療檢驗</b>	<p>現時，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爭議而該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會安排該聲請人接受醫療檢驗，以確定該聲稱的狀況。由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安排的醫療檢驗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的合資格醫生負責。如醫療報告指出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進行會面或提交與聲請相關的資料，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會按情況考慮暫緩處理該個案，並會要求聲請人或其法律代表，就聲請人定期進行的醫療檢驗後提交最新的報告，以作出適切的安排及跟進。</p> <p>但過往有聲請人在審核程序的各個不同階段，聲稱因身體或精神欠佳而申請延期，而他們最終卻沒有出席由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安排的醫療檢驗，或拒絕提交相關的醫療報告，又或只向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提交部分醫療報告。結果，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無法客觀判斷有關延期申請是否合理，審核程序亦因而受到拖延。</p> <p>有見上述曾因醫療檢驗安排而出現故意拖延的情況，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堵塞漏洞，建議的修訂條文主要針對不給予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同意安排進行醫療檢驗、不進行已安排的醫療檢驗，及在檢驗後不全面披露醫療報告等三類情況，以避免往後繼續有聲請人藉有關醫療檢驗安排拖延故意審核程序。</p>
-----	-------------	--



(c)	<b>審核會面的安排</b>	<p>現時入境處在接獲聲請表格後，會安排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讓聲請人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資料，並回答有關其聲請的問題。然而，過往曾有聲請人不合作，拒絕與入境處確認會面安排，或沒有出席或完成已約定的會面，有時甚至不止一次發生類似情況，以致造成嚴重延誤及妨礙聲請的順利處理。相關修訂條文的目的是為了明確聲請人有責任按入境處的規定出席會面，有助提高聲請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有關拖延手段。</p> <p>無論如何，在聲請審核過程中，入境處就有關聲請作出決定前，會確保聲請人有足夠的機會為其聲請作出申述及提供資料，以達致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p>
(d)	<b>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及其他審核程序的新法定標準</b>	<p>一如現行做法，聲請人在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前，可向入境事務主任遞交書面申請延後交回聲請表格。若聲請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跟從原定時限後，而有關延誤是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所致，則其申請會獲考慮。此舉將確保聲請人將繼續有一切合理機會申述聲請的理據和支持其聲請的事實，並同時減少濫用程序的機會。</p> <p>就判斷聲請人是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及情況是否等同「聲</p>

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個別個案的一切相關情況均會予以適當考慮。儘管要歸納怎樣才等同「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並不可行，一般而言，如聲請人因為在其控制範圍之外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導致沒有按照審核或上訴程序進行其聲請（例如未能就聲請或上訴提交資料或文件，或按規定出席任何會面、聆訊或接受醫療檢查），有關情況可被視為「無法控制的情況」。

就判斷聲請人是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不符合或不遵從有關要求，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會採用合乎常理的方式處理。舉例說，如聲請人在前赴審核會面或聆訊途中遇上交通事故，期間已盡力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並盡可能第一時間通知入境處／上訴委員會有關問題或事故，而聲請人亦能夠提供證據，使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信納所發生的情況，導致聲請人未能符合或遵從審核程序的要求，這會被信納為聲請人已作出應盡的努力。

加入「一切應盡的努力」的要求符合處理聲請所須達到的高度公平標準。過往案例已堅定地確立高度公平標準並不代表聲請人有權在提出聲請後「袖手旁觀以等持處長推翻其聲請」，同時聲請是否確立須由相關各方「共同努力」而作出決定（見 *TK v Jenkins & Anor* [2013] 1 HKC 526 第 25 段）。加入「一切應盡的努力」的規定，顯



		<p>然與上述原則相符。</p> <p>總括而言，我們預期聲請人會積極配合及遵從審核程序的要求。聲請人是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及情況是否等同「無法控制的情況」，兩者均需按個別個案予以考慮。雖然要就此訂立客觀標準或指引並不實際可行，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將按現行做法，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聲請人是否已盡力以達到法例規定或履行義務（就本範圍而言指遵照審核程序的要求）。無論如何，雖然聲請人有責任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及情況超出其控制範圍，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仍需視乎情況在需要時要求聲請人作出澄清或闡釋。</p>
<b>2.</b>	<b>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b>	
(a)	<b>上訴通知</b>	<p>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士須按照現時法例以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於現時條例沒有訂明上訴委員會應如何處理未填妥或未簽名的上訴通知，因此我們建議訂明視之為無效的處理方式，以減少不必要的爭議。</p> <p>事實上，當聲請不獲確立，入境處會向聲請人一併發出決定通知書及一份空白的上訴通知書。現時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在審核階段均</p>

		<p>獲得公費法律支援，在收到入境處的決定通知書時，聲請人的律師代表會向聲請人作出解釋及提供法律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其上訴的權利及相關要求。因此，聲請人一般應清楚明白須填妥並簽署上訴通知書，因此，我們認為視未填妥或未簽名的上訴通知為無效的做法並不會造成不公平，亦合乎理據。</p>
(b)	<p><b>逾時提出的上訴</b></p>	<p>現時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容許逾時提出的上訴時，會考慮上訴通知內述明的理由的陳述，及支持該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證據；及上訴委員會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例如若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正被羈留，上訴委員會一般會考慮其面對的困難。</p> <p>然而，「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的說法頗為籠統，令上訴委員會在處理逾時上訴的申請時，可能會被質疑有否考慮一些與逾時申請的原因並無直接關係，但與該上訴內容相關的事項，例如上訴人提出聲請的理據的可信性等。另一方面，最近有法庭裁決認為有關規定要求上訴委員會需要一併考慮上訴的理據，某程度上令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逾時申請時，已經要詳細考慮整個聲請個案的情況，變相在仍未批准逾時上訴及進行聆訊前，已提早開展有關審核工作。</p> <p>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逾時申請時，應只需考慮聲請人逾時提</p>



		<p>出上訴的原因和相關證據，而不應考慮與逾時申請無關的「其他相關事實」，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公平客觀，而又有效率地處理逾時的上訴申請。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現時上訴委員會可以考慮「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的規定，以減少不必要的爭拗，令上訴程序更為順暢。</p>
(c)	<p><b>上訴的口頭聆訊通知期</b></p>	<p>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時是以「重新聆訊方式」作出審核，即重新考慮上訴人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所有適用理由。由於聲請人在審核階段應已提供所有關乎其聲請的理據和支持文件，因此上訴人理應不需要太多時間去就聆訊重新作出準備。如上訴人有充分理由需要更多時間去準備聆訊，他亦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押後聆訊。在聆聽各方申述後，上訴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批准押後聆訊，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p> <p>為提升效率及確保有真正需要的聲請人的上訴個案（特別是被羈留人士）能獲盡快處理，我們建議授權上訴委員會可按需要給予少於28天的通知，但不可少於聆訊日期的7天前。有關改動可令上訴委員會有更大彈性，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例如上訴人會否對社會構成潛在治安風險，或上訴人是否正被羈留等），在有需要時於較短的合理時間內召開聆訊，以盡快完成處理上訴。在一般情況下，</p>

		上訴委員會仍可按實際情況，在不少於 28 天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通知。
(d)	<b>提交新證據的通知</b>	<p>現時，上訴人在聆訊中提交任何新證據，須以書面通知方式，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及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入境處。有關通知須註明證據的性質，及解釋為何早前沒有向入境處提供該證據。為確保處理上訴的程序不會因為報稱要提交新證據而被故意無限期拖延，擬議的修訂條文將清楚訂明有關提交新證據的時限，為上訴通知送交存檔後的 7 日內。</p> <p>上訴委員會一如以往按每個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提交進一步證據。即使有關期限已經屆滿，上訴人仍可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如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跟從原定時限，而有關延誤是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所致，上訴委員會會考慮其申請。</p>
3.	<b>就聲請被拒者作出遣送安排</b>	免遣返聲請人是非法入境、逾期逗留或抵港時被拒入境的人士，並無合法身分在香港逗留。因此，當其聲請或上訴（如有）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被駁回，他們必須被盡快遣離香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p>為更有效率地遣返聲請被拒者，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在入境事務主任駁回聲請後，政府便可同時與有關當局聯繫，以作出遣送安排（例如簽發回國證件）。</p> <p>政府在作出遣送安排時，不會向有關當局透露相關人士曾否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此外，對於仍在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其上訴的聲請人，入境處不會執行相關的遣送安排。我們亦想指出，在現行的遣送政策下，如聲請被拒者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入境處會暫緩執行有關遣送安排；待司法程序完成後，入境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相關聲請人遣送離港。</p> <p>我們必須強調，無論免遣返聲請人的聲請結果為何，他們都不可以在港合法逗留；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p>
4.	<b>被羈留人士的待遇</b>	<p>入境處一直嚴格遵守《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待遇令》）（第 115E 章）的相關規定，以確保所有被羈留人士均獲得妥善的待遇。《待遇令》訂明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內的人所獲得的待遇，包括食物、飲用水、醫療檢驗、個人衛生、與親友及法律顧問通訊及見面、投訴渠道，及太平紳士探訪等。中心對被羈留人士</p>

的各種安排，亦是嚴格按照相關既定程序進行，以確保被羈留人士獲得公平妥善的待遇。若任何被羈留人士對羈留期間的待遇或安排不滿，可以即時向申訴專員公署、到訪的太平紳士或該處作出投訴，入境處定會按法律及既定程序嚴肅處理。

另一方面，入境處一直有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以提升同事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當中包括模擬處境訓練、遇抗控制、押解技巧及相關防暴裝備的使用等，以確保同事有足夠能力處理中心的日常運作及應付突發事故。此外，中心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安排專業訓練，包括由警務處提供的危機談判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相關的專業知識。如中心有特別事故發生，人員會因應當時環境而判斷事件的緊急及嚴重性，並根據部門既定指引使用相對等之必要及合適的行動和武力，以防止事件惡化及保障被羈留人士和人員的安全。我們必須強調，入境處絕不容許任何暴力或非法行為，若任何人報稱在羈留期間受到暴力對待，應立即向入境處作出投訴或要求報警求助，入境處及相關執法部門一定會依法嚴肅及公平處理。

就有關把入境處納入為《火器及彈藥條例》下獲授權代政府管有槍械或彈藥和《武器條例》下獲授權代政府管有違禁武器的部門之一的建議，請參閱回函正文(a)項第2至6段。



5.	打擊非法工作	<p>現時，任何非法進入香港或已被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士，如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A 條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不過，如被捕人士為逾期逗留的訪客，而被捕時並未被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則不屬觸犯第 38AA 條。因此，入境處只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控告有關人士違反逗留條件，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p> <p>為適當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有效遏止非法工作，政府認為有需要修訂《入境條例》第 38AA 條，使任何參與非法工作的逾期逗留人士，同樣可根據該條文被檢控，令他們與其他在港非法工作的非法入境者的罰則看齊。</p>
6.	預報旅客資料系統	<p>條例草案下建議加入賦權保安局局長就運輸工具提供乘客資料訂立規例的條文，目的是為了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根據有關要求，我們須推行預報旅客資料系統，並賦以法律效力。按照有關規定，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赴港前，向入境處提供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的資料。這只會適用於入境的航班。現時，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推行該系統，包括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p>

		<p>《入境條例》的涵蓋範圍，主要處理有關入境的範疇。事實上，現時《入境條例》內並沒有任何條文，禁止任何人離開香港。按照一般的做法，在主體法例中訂明的賦權條文一般會較為概括，然後根據賦權條文而擬備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具體細節和清晰條文。而制定有關規例的過程亦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政府稍後制定的規例將會充分反映出來，並會訂明相關的具體細節。此外，在落實有關預報系統前，我們會諮詢航空業界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亦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另一方面，如未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任何進一步的規定，較為概括的賦權條文將會提供一定的彈性，免卻再次修訂賦權條文的需要。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對相關的賦權條文作出修訂，訂明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入境航班。</p> <p>此外，香港居民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所保障。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我們已確定所有條文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因此，我們亦認為沒有需要在主體法例進一步說明有關權力不會對香港居民、以及有權進入並留港人士的權利造成任何影響。</p>
7.	改善獲確立聲請人的待遇	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因此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人士不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

		<p>免遣返聲請人為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他們並無合法身分逗留於香港，無論其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p> <p>2014年2月，終審法院於 <i>GA 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 (2014) 17 HKCFAR 60 ]</i> 一案中裁定，聲請獲確立的人或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p> <p>特區政府會繼續與聯合國難民署保持緊密合作，包括由聯合國難民署安排有關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移居第三地。政府亦會繼續透過社會福利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向在港等候聲請結果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避免因此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p>
8.	在上訴階段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須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審核免遣返聲請，並為聲請人提供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包括提供公費法律

支援。根據法院裁決，聲請人有權在審核程序中接受法律支援；假如聲請人本身未能負擔有關費用，政府須要以公帑向他們提供法律支援。按照有關規定，政府現時向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於審核聲請階段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涵蓋提交聲請表格、審核會面及書面通知聲請人入境處決定等主要步驟。

就上訴階段而言，提出上訴的聲請人如通過案情審查，可繼續獲公費法律支援。事實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於過往案例中，指出免遣返聲請數量龐大，審核聲請消耗大量的時間和資源(見 *AW 案 HCAL 91/2013*)。在另一案例中，法庭亦認為高度公平標準並不要求特區政府於聲請人與入境處處長通訊的所有階段提供法律支援(見 *Ram Chander 案 HCAL 305/2017*)。

現時，聲請人如擬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會由為該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律師評估是否有上訴理據，如經案情審查後認為理據充分，該聲請人可在上訴過程繼續獲公費法律支援。在整個審核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律師應對有關案情最為熟悉，因此是在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和入境處的相關決定後，去評估是否有上訴理據的適當人選。而相關律師均受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安排或認可的專門訓練，能夠獨立、妥善及專業地考慮每宗個案



		<p>的案情；如認為理據充分，便會在上訴階段繼續向聲請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恰當，亦無損上訴程序的效率或公正性。</p>
9.	公布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建議	<p>上訴委員會須遵守嚴格的保密原則。如公布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決定，即使不透露聲請人的身分，亦有可能會對聲請人或其家人構成嚴重的危險。因此，公布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p> <p>現時上訴委員會仍需要集中資源全力處理積壓的上訴個案，亦需要時間就有關公開決定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在考慮其資源和實際運等因素後，再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其決定。</p>
10.	有關政府當局就免遣返聲請整體情況的概述	<p>政府在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有關聲請數字在過去數年曾經急增的描述，均是基於客觀數字和反映相關事實。作為參考，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一併審核免遣返聲請。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10 922宗聲請尚待審核，當中約6 360宗（約60%）為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從未提出的新聲請（即並非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曾提出的酷刑聲請）。事實上，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後，入境處於2014年的餘下10個月和2015年全年，分別接獲4 634宗和5 053宗新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總的來說，</p>

		<p>在兩次終審法院判決至 2015 年年底之間，向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的總數超過 14 000 宗。換句話說，在短短 22 個月內，新提出的聲請大幅增加 331%（由 2010 年至 2013 年平均每月 102 宗，增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年底平均每月 440 宗）。2015 年年底尚待審核的聲請當中，約 80% 的聲請人來自越南（21%）、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五個南亞或東南亞國家。</p> <p>另一方面，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亦由 2013 年的 1 218 人（每月平均 102 人）增加至在 2015 年的高峰 3 819 人（每月平均 318 人），其後才逐步回落至 2016 年的 2 221 人（每月平均 185 人）；2017 年的 893 人（每月平均 74 人）及 2018 年的 639 人（每月平均 53 人）。上述數字某程度上反映非法入境者及聲請數目的確隨著過去數年有關聲請的整體安排或裁決而有所上升。文件中就免遣返聲請整體情況的概述並無不當。</p>
--	--	---